











一、 總則  
二、 組織  
三、 職責  
四、 附則

本辦法係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》及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治安管理處罰法》之規定，為維護社會治安，保障公民合法權益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
本辦法所稱之「違規行為」，指違反本辦法規定之各項規定，但尚未構成犯罪之行為。凡有上述違規行為者，將依法予以處罰。處罰之種類包括警告、罰款、拘留等。處罰之具體標準，將根據違規行為之性質、情節及後果等因素予以綜合考量。

本辦法之實施，將由相關主管部門負責。凡有違反本辦法規定之行為者，應自本辦法公布之日起，即應停止該行為，並主動接受處罰。如有拒不配合或逃避處罰者，將依法從嚴處罰。

本辦法之制定，旨在加強社會管理，提高公民法律意識，營造和諧穩定之社會環境。望全體公民自覺遵守，共同維護社會秩序。

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如有需要，將另行通知。特此公告。

本辦法之解釋權歸制定機關所有。如有疑問，請向制定機關諮詢。





